

任者，不罰。但已報支不符法令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非關研究執行之財物，而報支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十九條之一協商條文。

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不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與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大專院校職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支用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不罰。但已報支不符法令之相關費用，應予繳回。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非關研究執行之財物，而報支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九十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至第七十四案部分，因以上各案均尚待協商，本次會議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十五案。

七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時 間：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協商結論：

一、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為免因本次修法造成報關業者輕微違章處罰標準之不確定性，財政部於本次修法通過後，所定之報關業者為不實記載，其情節輕微減免標準，應參照修正前之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標準訂定。另鑒於報關業者記載不實之違章行為宜屬業者管理之範疇，與海關緝私較無直接關連，爰請財政部檢討刪除現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將該等違章行為改由關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費鴻泰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蔡其昌 林鴻池 潘孟安（柯）

羅明才 賴士葆 邱議瑩（柯） 林德福 李桐豪

林世嘉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九條。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四十五條之一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之二。

第四十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規定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算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受處分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四十九條之一 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關稅法第九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

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強制執行；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關緝私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並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所提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為免因本次修法造成報關業者輕微違章處罰標準之不確定性，財政部於本次修法通過後，所定之報關業者為不實記載，其情節輕微減免標準，應參照修正前之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標準訂定。另鑒於報關業者記載不實之違章行為宜屬業者管理之範疇，與海關緝私較無直接關連，爰請財政部檢討刪除現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將該等違章行為改由關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日期：102年5月31日18時50分

地點：立法院議場院長休息室

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涉全國廣大勞工權益，應在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完成三讀通過。

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鴻池 林世嘉 柯建銘 潘孟安 黃文玲

江惠貞 賴士葆 邱議瑩（柯代） 李桐豪